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福華大飯店金龍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3 樓)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235 條之 1 及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二)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查。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2 頁)。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一)依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400,000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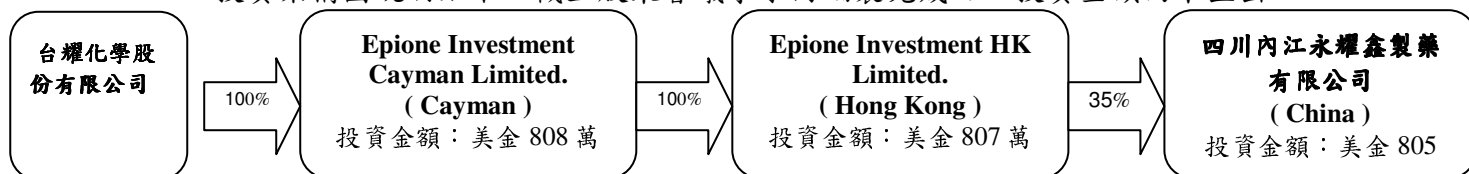
案由：投資大陸案執行情形案。

說明：一、本公司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四川內江匯鑫製藥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簽定合資契約。

二、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283630 號函核准在案

三、投資架構圖說明如下：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完成日，投資金額尚未匯出。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及附件七(第8~9頁、第10~12頁、第15~21頁及第22~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82,392,032元，依104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擬定10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暫訂每股配發 2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

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四)上表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民國105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45,363
本期稅後淨利	282,392,032
加：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1)	<u>3,297,27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134,6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39,20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註2)	(174,936,388)
分配合計	<u>203,175,59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3,959,077</u>

註1：係民國104年度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註2：截至105年2月26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87,468,194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依據。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屆滿，擬提請於105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起訖時間自民國105年6月28日至108年6月27日。

(三)考量公司規模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四)前條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業已於105年5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請參閱附件八(第30頁)。

(五)敬請 選舉。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擬於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